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7 次會議逐字稿

壹、時間：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吉仲

肆、報告事項：

主席：我想是不是就開始我們災害應變中心第七次的會議，在會議開始之前，我要代表農委會感謝行政院，包括我們的災防辦，我們的行政院的各處室、經濟能源農業處，還有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各部會跟各縣市政府的第一線同仁，讓我們在這一次春節期間，幾乎是等同風險最高的期間，往來邊境的進出旅客人數較多，但是我們查核到的件數以及被懲處的件數卻急遽的下跌，這個就代表說尤其是在邊境我們的三道防線，包括交通部民航局這邊協助進來台灣的航空公司，或者是出去的都已經有做到宣導，甚至影片的撥放。然後到我們第二關，包括桃園國際機場第一關航警局所有的手提行李 100%檢測，再到第二道關的海巡署的入關的時候全面幫我們針對每一個旅客做宣導，到最後海關跟防檢局共同這樣的一個把關，所以讓我們度過了幾乎我們認為大概風險最高的部分，這個代表農委會感謝所有的我們跨部會同仁還有我們第一線的各縣市防疫單位同仁的辛苦，我們成功的大概度過這一個難關，我想第一個先表達致謝。第二個我還是要特別說明的是中國的疫情不只越來越嚴重，我們說的嚴重是因為我們檢測到來自對岸的陽性病毒，每個禮拜檢驗的次數，二月份並沒有比一月份的頻率還下跌，最近我們也可以看得到山東及其他省市，是廣西，已經有 27 個省市已經淪陷，各位也看得到外蒙古之後，越南，其實我們在上禮拜的時候檢測到陽性病毒，越南政府也在日前變成是非洲豬瘟的疫區，因為他們邊境非常的接近，所以許多東南亞國家可能會變成未來整個非洲豬瘟這樣的一個…我只講

可能，我不是那個，是一個非常高的風險地區，我們又跟這一些國家的往來我想也非常的密切，譬如說內政部這邊就有很多的新住民的這一些資料，我們的新住民很多都來自於，除了陸配以外，很多來自於東南亞國家，所以未來其實我們面對的是更大的挑戰，這個也就是要麻煩尤其是在邊境把關的這一個部分，我們要再請所有跨部會同仁來協助，我想第二個補充說明。第三個是我們會討論到，待會有一個議案就是我們境內的所有的防疫還是要如實的做到 100%，也就是說不只做邊境，境內的部分所有風險我們會要求各地方政府依照我們相關的規定來辦理，也就是說待會在報告事項四的…報告事項三的時候，我們感謝環保署大力的協助，我們已經有 741 場全部都是檢核通過用我們的安全的廚餘來做蒸煮之後來飼養，所以這個是 100%安全。有 600 多場已經轉為使用飼料，轉過去以後它就不會再轉回來使用廚餘，否則它的補助就會被取消，我們已經有將近 300 場的畜牧場已經開始在退場，我們現在只剩下 200 場的部分，就是要做積極查核，讓他要嘛轉飼料、要嘛就退場，這個部分待會我們報告案裡面就會請各地方政府來執行。我想先做這樣的補充說明，我可不可以先詢問各位對這個議程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我們可不可以把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排到最後，我可不可以先針對報告事項二裡面，因為這是一個跨部會報告，財政部、海委會、內政部，還有內政部移民署跟我們的警政署共同這樣的一個報告，我是不是先來請防檢局代表先報告，我們再開始討論好不好？我們是不是先開始。

案由二、有關邊境管制措施目前執行現況報告案。(農委會防檢局、財政部關務署、海委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

防檢局：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由防檢局來報告非洲豬瘟邊境管制措施的執行現況，下一張。今天報告大綱大概是分有七項，首先是有關疫情的部分，還有機場港口檢疫作業的情形，還有這個疫區肉品入境監測的部

分，還有快遞郵包的管理，還有後續的強化作為部分，下一張。首先是有關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的部分，目前在全球的部分，非洲地區有 29 個國家，歐洲地區有 17 個，亞洲地區有 3 個，除了中國大陸之外，在今年的 1 月 15 日加入的蒙古是亞洲第二個國家，在 2 月 20 日昨天越南也向 OIE 通報發生非洲豬瘟，那是第三個國家，也是東南亞的第一個國家，下一張。以中國大陸來看，從 8 月 3 日發生以來到目前、到今天為止有 27 個省市區，總共有 110 個案例，目前這個地圖上看來在沿海的省份除了河北還沒有通報疫情之外，其他都已經…都已經有通報疫情，下一張。我們來看案例數的消長情形，從八月開始的 5 例到九月 24 例，十月 27 例，可以說是在十月、十一月的時候數字達到高峰，目前就是案例數，是有稍微掉下來的情形，下一張。因應這個非洲豬瘟的疫情的入侵，所以我們加強了機場港口的旅客檢疫作業。在這個方面首先主要是宣導的部分，宣導的部分我們做了這個 12 月 12 日的災防簡訊，然後我們也持續做這個宣導簡訊，也就是說旅客在落地中國大陸的時候發送這個提醒的簡訊，另外也製作一些宣導單張，還有我們在防檢局的網頁建置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然後也有這個利用這個社群媒體發布一些訊息來做一些宣導，然後也感謝各部會，譬如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等這些單位幫我們各自運用各自的管道來進行宣導，下一頁。

在這個旅客入境管制、違規裁罰情形，主要是有鋪設消毒毯，然後有函送高風險人員名單 106 人給移民署，入境的時候來做個別宣導跟消毒。從 1 月 25 日起實施外來人口如果從過去三年發生非洲豬瘟的地區攜帶豬肉產品是要罰 20 萬，沒有繳清的話拒絕他入境。然後從 1 月 16 日起，針對高風險航班旅客行李 100% 的檢查。在這樣的管制措施下來，我們來看看違規處理的情形，從 9 月 1 日開始，攜帶豬肉產品就是裁罰最高額 1 萬 5，後來修正了動物傳染病防制條例之後，罰責從 1 萬到 100 萬，然後從 12 月 14 日到 12 月 17 日裁罰 5 萬塊的有 18 件，12 月 18 日以後修正裁罰基準，就是如果是從非洲豬瘟發生國家來的第一次就是

20 萬，到 2 月 19 日為止目前裁罰有 116 件，下一張。這個表就是我們來看右邊的這個 12 月 18 日到目前的這個非洲豬瘟的，就是裁罰 20 萬元，主要就是從中國大陸的部分還是最多，下一張。

主席：等一下你回到上面一張，我們要特別解釋一下，上面這一張 116 件的非洲豬瘟還是都是從對岸，只是他的國籍是不一樣，我想第一個說明。上次越南被查到是因為他還沒有被宣布為疫區，所以我們只適用在口蹄疫的這個三萬，但從現在開始，只要越南這邊來的話我們才會 20 萬，我想特別說明一下。

防檢局：謝謝，這個部分主要是從它的來源國來做統計的，下一張。這一張就是以違規旅客他的國籍的部分的一個統計，從 12 月 14 日到現在為止，所有不管是 20 萬還是 3 萬、還是 1 萬，所有的裁罰案件國籍的部分，我國籍 175 件，其次是中國籍 147 件，再來是越南的部分。所以接下來我們針對越南的疫情，其實越南的旅客也已經是列入這個宣導的一個重點，下面這個表主要是 1 月 25 日實施拒絕入境的部分，針對外來人口裁罰 20 萬，沒有繳清的部分總共有 23 件，其中國籍分析的話有 22 個中國籍的，一位是以色列籍的，處置情形其中有 12 件拒絕入境，其中有 11 件是繳清入境，下一張。我們來看旅客違規罰款繳納的情形，在第一欄主要是 9 月 1 日到 12 月 13 日裁罰 1 萬 5 的總共有 350 件，目前已經繳納 225 件。裁罰 5 萬塊的總共有開立 18 件，已經繳納有 8 件，裁罰 20 萬的部分有開立 116 件，已經繳納 24 件，其中那個待繳還有催繳的部分有 89 件。我們來看 1 萬 5 千的部分，繳款率大概是 64%，5 萬塊的大概 45%，另外 20 萬的部分是 20%左右，下一張。

我們針對旅客從疫區攜帶肉品的部分來做一個採樣的監測，從 8 月 27 日開始從非洲豬瘟疫區的豬肉產品，我們旅客違規的部分，除了旅客違規攜帶也有從棄置箱的部分來做採樣，這些樣本總共有完成 987 件的檢體，其中 27 件是陽性，27 件裡面有一件是來自越南，下一張。這個是陽性檢體分布的一個情形，從這個地圖上看起來就是都是有平均的來做分布，下一張。這兩個圖是來比較，

上面那個圖是中國大陸非洲豬瘟案例數的一個情形，下一個是我們針對中國大陸豬肉產品檢測陽性的一個柱狀圖，我們來看中國大陸的疫情大概在10月、11月在這個圖上是一個高峰，然後我們檢測的高峰大概出現在1月，2月可能也是差不多的高峰，所以這個就是表示說這個疫情就是有持續的在進行，這個中間當然他是加工產品，所以會有一點時間的落差，下一張。這個是我們最近從越南入境的旅客攜帶肉品檢出非洲豬瘟病毒基因的一個情形，下一張。在貨運快遞、郵包物品管制的情形，在貨運的部分我們跟關務署一樣來加強查驗，另外郵包的部分也是以關務署 X 光機，然後再搭配我們檢疫人員還有檢疫犬組來做值勤。快遞部分也是由關務署 X 光機來查驗，然後由檢疫犬來針對高風險的地區的產品來作檢查，如果是有虛報、匿報的話就是移送刑事偵辦，下一張。快遞郵包違規執行的情形，從8月1日到今年的1月31日案件裡面，查獲快遞違規動物產品的話128件，這裡面來自中國的豬肉產品有28件，這些案件其中有8件移送航警局做偵辦，8件裡面有2件已經移送地檢署來審理。在貨運違規的部分有13件，另外郵包不合格案件計有962件。左下圖是中國大陸豬肉製品快遞違規案件的情形，大概在10月以後就維持每個月在6-7件左右，右半邊的這個柱狀圖是郵包動物產品檢驗不合格的部分，在11月、12月、1月這個部分都是在100多件到200件左右。

下一張，這一張是船舶管理還有飛機廚餘的管控措施，漁船的部分就是…就是目前活魚運搬船還有魚獲搬運船這三類的船隻可以去大陸之外，其他都是不可以去的。另外防檢局還有跟海委會海巡署每年有辦理一次的輔訪，加強第一線官兵對於防檢疫資訊的認識，另外在客輪的部分，我們針對往返大陸船舶的部分就小三通旅客來做這個查核。廚餘的部分，船舶廚餘的部分已經請航警跟海巡的部分，請他做禁止著陸。飛機廚餘的部分有防檢局例行性的針對四家空廚公司的廚餘來進行銷毀的查核，下一張。最後是有關結論跟後續強化的部分，本局自8月起因為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之後已經加強各項防檢疫措施，

跟邊境的機關，像關務署、海洋委員會來加強做查緝，針對風險較高的管道，譬如說旅客行李、網購、國際輸入郵包這個部分來加強檢查，可見這個疫情會持續地進行，所以我們防檢局仍然會持續會同相關部會來持續防堵，進行各項防堵措施阻絕病毒於境外。另外就是針對桃園機場高風險航班旅客行李檢查部分，我們會再與邊境管制機關來合作評估是不是增設一些視覺引導標示，來強化高風險跟非高風險航班旅客的分流效果。最後是因應長期備戰會有一些要增加的一些人力、邊境管制宣導資材，還有一些資源部分，繼續會爭取相關經費支應，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我們可不可以先請我們副指揮官黃副主委跟各位報告最新中國的疫情，您可不可以簡報回到剛剛第 12 頁的部分。不是這一個，就是你的那一個……，第 12，下一頁再下一頁，你剛剛不是有一個兩個對照圖？對啊，這請黃副主委來說明一下，這個對照圖有點風險，你用這一個案例數字跟 OIE 通報，他案例通報完，但是他疫情還沒有解除他還是非洲豬瘟疫區，所以理論上可以考慮用累積，不過這個我請黃副主委這邊來說明。

副指揮官：這個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這兩個圖的一個比較，當然他這個是案例數，案例數最高是落在去年的 10 月份，來到今年的 1 月跟 2 月的話，他的案例數是急遽的下降，降到 5 例以內，但是我們的肉品檢查，當然這個中間有一個加工的這個差距，就是說他的被感染的豬現在都拿去加工，加工的話他的一個案例數，這有一個時間的落差，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反而是我們從 12 月到 1 月被我們驗出來的百分比呢，這個案例數來到 1 月份的時候是最高 11 例，2 月的話來到 2 月 20 日，2 月 20 日的話就已經 8 例了。所以也就是說 2 月份有可能就是跟 1 月份是相同的，一直檢到 28 號的話也有可能是跟 1 月份被檢出的百分比是相當一致，就是相當的量。這個告訴我們是甚麼樣的一個情形，他的檢出量，事實上並沒有跟上面的這一條線是吻合的，我剛剛解釋的就是有一個加工的落差，所以如果疫情，要如他們所講的就是急速的下降的話呢，可能要

到3月份或4月份看看他被我們檢出來的量有沒有急遽的下降，如果沒有的話，那很顯然他這個疫情是持續維持著。我們可以來看看，他這一個圖沒有SHOW出來，就是說他的被檢驗的件數跟陽性的一個百分比是已經突破10%，突破10%就家畜衛生試驗所每檢驗10件的話，就出現1件多的，出現10幾%，大概1件多的是陽性被我們檢出來，也就是說10%的一個拿來做加工的肉類產品都是被病毒感染過的，有沒有死我們不知道，但是都被病毒感染過。所以這一個疫情可以說現在我們沒有辦法認定他的疫情已經下降、疫情已經減緩，應該是要我們這一個肉品檢查，如果能夠到後來降到說可能是…譬如說一開始的時候，我們是開始檢查來到第65天的時候才檢出第一例，中間第一例跟第二例中間的間隔是50幾天，一定要恢復到就是很久後、頻率很低這樣的一個狀況，我們才會認為疫情是減緩的，大概是以上這樣一個補充說明。

主席：黃副主委你要不要再補充說一下山東我們檢測跟他那個。

副指揮官：最近有關中國山東的那一個案例，事實上是我們…就是說上一次開會的時候我們已經把他點出來了，就是回到那一個紅色的那一個。上次那一個就第15起的時候，他原來他的山東省都把他列為非疫區，可是問題是第15例這一個的話是山東省的一個加工廠所生產出來的一個產品，我們上一次的時候在新聞稿裡面就特別去強調說你政府如果非常有效的掌握你國家裡面的疫情的話，為什麼第15例是發生在山東生產出來的產品，而山東省卻列為非疫區，這個我們在之前一段時間前就已經幫他點出這樣一個問題，這樣的一個問題就跟我們上個禮拜越南的案子是一樣，因為越南的案子也是一樣我們在驗到他是陽性反應以後，我們立刻通知越南駐台代表處，通知了台灣駐越南的大使館，然後通知他的農業部，然後還通知OIE駐在東京的代表處，那我們通知了三個地方，所以他很快的在三天以後就宣布越南為疫區。越南的話，我們之前大概是去年11月左右的時候，就有一個這樣資訊說越南事實上是已經有案例了，但是他們沒有跟OIE通報，相同的，就是說跟山東這樣，因為我們個別通知他以後

他就個別呈現出來。也就是說可能，兩個可能性，一個就是說政府沒有有效的去掌握到他的疫情，另外一個就是他能不報就不報，我也不想去說他隱匿，我是說能不報就不報，這樣的一個心態，到後來我們通知他以後，我們通知他我們也沒有說你國內有疫情，我們通知說從你的飛機來的一個三明治裡面是已經可以檢驗到病毒，請你了解你們國內是不是已經有疫情，這樣跟他講的話，委婉一點跟他講的話，他就講出來了，大概補充。

主席：黃副主委講這個非常重要，講更白話文，你看這兩個國家他們對內怎麼處理，如果不是各位跨部會在邊境真的是 100%超前部署，檢測到以後再回去讓這兩個國家跟地區宣布，他們後來才宣布變成是非洲豬瘟的疫區，如果等到他們宣布我們再來做，那已經進來了，所以這個剛剛黃副主委的意思就是這樣，非常感謝。

副指揮官：我們可以從這一個圖裡面可以看的出來，中間兩個點，中間兩個是疫區，周圍都是非疫區，這個從傳染病的角度來看的話這個也不太可能，我可以保證大概這個就不太可能。那比較有可能是非疫區，大概是西藏，什麼偏遠高山的地區，那沒有養豬，所以是非疫區，大概就是那一個西藏啦，甚麼那一個偏遠高山的地區，因為沒有養豬嘛，所以他是非疫區嘛，或者是新疆，因為他是回教的，所以不吃豬肉，所以那個比較有可信。但是右邊的那一個，中間兩個點都是已經是疫區了，而周圍都還好好的，這一個…這個我就不太…認為不太可靠。

主席：我們這個報告案，我們待會可能看請各部會，尤其是…因為我們剛剛的報告案是針對整個邊境管制措施的部分，我比較希望可以聽到是說，待會各部會，因為我們未來邊境的非洲豬瘟的工作就要進入所謂的常態化，所謂的常態化就是讓各部會依照院長上一次召開的 14 個部會裡面，我們每個部會再分工邊境的部分，我們怎麼去執行這個常態化的工作，這些工作裡面各部會如果需要經費、人力、設備或有哪些問題要再提出來，麻煩待會可以趁這時候這一個報

告事項裡面提出來，我想這個是我們比較希望今天開這個會的目的，在還沒有開始之前，我會建議下次的這個報告裡面是不是要把那一個…那一個，我們的邊境就是針對旅客攜帶的物品還有貨品的部分，以及高風險的，那下次要把高風險的這個執行的進度要放進來，這第一個。第二個下次報告的時候所有的各部會努力的，要用每個月或是每兩個禮拜或一個禮拜的期間的這一種統計圖來呈現，而不要只用一個總的，因為這個會隨著疫區的發展，他那個件數會有不一樣。我具體舉例來講好了，航警局可能在第一線的時候他有查到每個禮拜的那個件數跟重量，這個就是一個非常重要邊境的一個工作的成效，所以下次呈現的時候不要只有一個總的部分，我想這是第二個建議。第三個建議是因為越南跟蒙古也都已經有非洲豬瘟的疫區，下次呈現的時候要用一個亞洲這樣的一個分布圖來做更完整呈現，先做這個建議。我們現在是不是開放給我們，我剛才講你要把海巡署他每次查到的這些的績效也要放進來。我們是不是先看我們行政院辦公室或者是各部會針對這個第一個報告事項有沒有什麼建議或問題要反映的。請，我們的王副主任。

災防辦：指揮官以及各位先進，因為我看最後你們這個簡報還在談長期的備戰所需要的相關經費裡的一個人力啊、邊境管制這一些的準備，這樣的一個相關不論是計畫或經費的一個準備需要去爭取，可能…可能這個雖然今天會議講可能大家回去就要稍微籌備一下，譬如說我們最近我們就有接到環保署抱怨的蒸煮廚餘等等，等於說他們就直接已經爭取對於蒸煮設備的一個…一個補貼，對業者的相關補貼的一個相關的措施，這樣子就很好，我們就會趕快把這樣的一個議案請相關機關，包括主計總處經費方面的一個支持、盡量支持，我們從幕僚的一個角度盡量支持原來主管單位他的規劃跟推動的方式，讓院核定以後就可以趕快去執行。我的意思是說今天如果這樣的一個會議，你要有一個長期備戰的一個不論在經費、人力等等相關的，我是建議各部會要去做一個思考，然後看要農委會這邊整個來做，還是各部會報院來做一個處理，等於說額外經費

的爭取，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王副主任的這一個建議，這個非常好，我先說明一下因為環保署這邊有送到院，我們農委會這一邊為了非洲豬瘟防疫的整個計畫跟經費也送院，院這邊是因為我們會裡面的預算跟各單位比較不一樣，我們有那一個基金，所以他叫我們先用我們的基金來支應，所以是不是請大家如果需要我們農委會彙整大家統一報行政院，我們也很樂意來做這一個工作，如果各個部會覺得直接報會比較快也沒關係，重點就是在要讓整個這個長期作戰所需要的人力、經費、設備的，可不可以這樣好不好，我們是不是請各單位在一個禮拜以內盤點完，彙給我們，我們統一報給行政院，這樣的話行政院不會說每個部會來好像都是不一樣的，我要看…還是我們那一個…我們紀參議你要不要？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因為有些計畫當然可以彙總到會裡面，但是如果有些是各部會在分工上非常明確的，跟原來的計畫也有一些勾稽的，當然各部會來報也沒有問題，我覺得這個可以雙軌依照計畫的必要性跟執行的需求來處理。

主席：好，謝謝，謝謝紀參議的建議，所以就是看計畫的那個性質，所以這個OK嗎？我們希望一個，因為各部會其實都已經在邊境的部分已經就緒了，現在只是說到底還有哪些人力、經費跟設備需要再請行政院這一邊協助的，那我們是不是在一個禮拜以內完成，我們就…如果有計畫共同一個的，當然就是用那個計畫的單位負責統一報給行政院，如果是各部會自己有額外需求可以直接報，也可以直接來報到行政院，好不好，謝謝行政院紀參議跟我們王副主任的建議。這一個報告事項還有沒有什麼建議的？來，請。

航警局：報告指揮官。

主席：我知道，那個我們桃園機場的大隊長。

航警局：不好意思，針對後面結論，這邊的一個議題，我這邊還是呼應一下，我想整個防疫工作在春運期間，應該已經過了一個最高峰的高峰期了，就誠如剛剛指揮官所講的，事實上現在做的是長期抗戰的工作，我想在座的各位長官

都知道，航警局包括警政署部門臨危受命，我們也竭盡最大能力去完成這一次的防疫的工作，當然目前在桃園機場第一線所做的防疫工作是沒有具備任何強制力的宣導、初篩的工作，這樣的工作事實上是沒有必要用到所謂的警察的力量來這邊執行，所以警察在這個角色扮演上是屬於，就是一個打火隊的性質，如果進入長期抗戰的期程的話，我們還是建議回歸到，之前有跟指揮官建議的是說，因為航警局這邊有聘僱保全擔任行政助手的經驗，長期而言，如果不往這一條路去執行、去規劃的話，恐怕對警力的影響會非常大。因為再來或許後面還有一些譬如選舉期間到了，保一警力可能會抽調回去，據了解我們高雄機場的保五警力可能在3月4日就要抽調回去了，保一的警力抽調期程我們還不確定，但是這勢必一定是各位可以預設得到的，如果說現在我們防檢局這邊沒有規劃要再僱用保全擔任行政助手的話，我不知道這期程是如何進行下去啦，因為事實上行政助手是可以完成這個 X 光檢測的一個動作，包括後面的宣導措施等等，是可以很輕而易舉去完成的，但是如果沒有做這樣的規劃，這個期程永遠都不會有一個終止的時間，所以我不知道說我們防檢局這邊有沒有準備何時要接手目前在桃園機場警察所擔任的工作，以上是航警局這邊報告。

主席：非常謝謝航警局大隊長的建議，我應該說明一下，就是說除了桃園機場以外，各個機場的這個工作的分配是都沒有改變的嗎？這個同意嘛對不對？就桃園機場因為為了手提行李 100%，所以在 16 台 X 光機上面那部分有請航警局的弟兄幫忙，我們防檢局也同步要有派人在那一邊去做宣導跟檢查，是沒有裁罰的那一個…的那一個工作執行，是在做整個檢查跟宣導，您講的是這一個部分，我想先釐清。這個部分裡面，因為我們這個是不是把這個議題，我會跟秘書長講，因為之前是秘書長召開跨部會裡面他所定調，目前是先這樣處理的，我在這裡沒辦法去改變現在這一個決定，但我會把你的問題反映給秘書長，下次秘書長會找徐部長還有我們那個海關的…對不起，財政部蘇部長還有我，我們三個會再來討論，我想先回應您這樣。不代表我不處理，上次航警局的弟兄也建

議，那我們第一時間也處理，就是那個 X 光購買的設備呢，現在財產是登記在財政部關務署，關務署再無償的借給防檢局來使用，其實上次是有這樣的一個提議，那我們也就立刻的採納，類似這樣的一個跨部會的協商，那個部分我可能就會到行政院秘書長那一邊去討論，好不好？那可能就不在這邊來討論。但你的意見我們有聽到，我們會反映，我在這裡只能這樣處理，我跟你講白話，我沒辦法再往下處理，可以吧？

航警局：謝謝指揮官，只是說因為我們會面臨一樣的問題。

主席：我要講說真的辛苦大家，所以農委會什麼沒有，農委會就是農產品很多，而且台灣農產品非常好，所以我們真的是要感謝航警局，雖然我們跨部會這麼多，我們真的是要，我們還是要特別，不止感謝，我們最近茂谷柑，我們不是說因為產銷失調才送給你們，我們茂谷柑的品質真的很好，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把這一個，大隊長你還是要收啦，我們只是小小的代表農民感謝你們而已啦，好不好大隊長？

航警局：報告主委、報告指揮官，其實我這邊在意的還是執行豬瘟這個勤務。

主席：該哪個單位該執行他本身該有的工作，會讓他常態化。

航警局：是，因為我們本身的安檢工作已經非常是…真的是非常大。

主席：我也知道，我們會逐步做調整，所以我們防檢局也是因為這樣，調派了人力，我們也開始去雇用更多保全人員，有些宣導的部分不用正式人員，這個我們都已經在做，我絕對會讓它常態化。

航警局：跟指揮官報告一下，防檢局的長官也不用看到 X 光機好像看到洪水猛獸一樣，因為 X 光機只要經過初步的輻防訓練跟執行技巧訓練，短期大概兩個禮拜到三個禮拜就可以上線執勤，如果這一步不走出去的話，永遠都接手不了，所以我是建議，當然指揮官的指示我聽得進去，只是說還是麻煩指揮官在這個部分多著力一下，讓這個整個勤務讓我們盡快的恢復常態。

主席：我會跟秘書長建議有這個議題要討論，我可不可以建議，桃機公司有沒

有來參加？可不可以回去請您跟王董事長建議手提行李的部分，如果機場地面像日本這樣可以畫紅線、綠線，你看現在越南也開始有了，未來的高風險地區可能就不是只有來自對岸的班機，可能會來自其他東南亞，所以如果為了讓旅客，因為我們現在都還是靠人工在那邊拿牌子分流，如果未來的地板，像我們去大醫院就有分成內科、外科哪一個，你按照那個走就非常的順利，所以有沒有可能桃園國際機場地板上就有畫成紅線、綠線，我只是舉例，紅線就是要走 X 光機的，綠線就是直接過去的，這是春節期間我們去的時候很多單位給我們的建議，這個會對整個執行效率跟人力有很大的幫助，這個建議可不可以請您跟董事長反映，請他看辦理上會不會有甚麼問題。

桃園機場公司：謝謝主席，我們回去會跟長官反映，如果防檢局這邊有需要現場來做會勘的話，我們可以約一個會勘，現場實際來看，就是這建議上面寫的視覺化引導的方式這樣。

主席：好，謝謝，請各單位，交通部，請。

交通部：報告指揮官跟各位防疫的同仁，交通部跟我們相關的機關都站在全民防疫的角度，也是地主，所以都一向是積極的配合，部次長也都非常的重視，除了剛剛指揮官所提的這個，我想請桃機帶回去作實務上跟我們防檢的專業來做一個研究，做最適當的一個安排。第二個我順著剛剛副主任跟大隊長的話題，就是包括我們結論第三點的這個長期備戰，我現在提一個是可能也算長期也算立即，就是剛焦點都在桃園，我現在提一個高雄，因為那一天我們祁次長非常關心，他 2 月 1 日陪同陳副院長在這個放假前視察高雄機場，陳副院長走了以後呢，我們次長又留下來仔細看了一下，也跟現場的幾個單位同仁很務實的提醒了兩點，請我今天務必要表達一下。第一個就是 X 光機的購買要加速，第二個就是是不是要參考桃機的作法或者它的空間動線安排，評估那個檢查點最適當的位子，因為我也去了解一下，目前是放在就是我們紅線的左邊，紅線大概是在 4 號的通道，假設照這個圖，在 2 號、3 號通道各架一部 X 光機，因為跟這

個行李轉盤的中間間隔縱深很短，可能會造成立即的回堵，所以次長現場很務實的看以後說，是不是就請現場的幾個單位同仁，包括我們可能關務、防檢還有我們機場公司來配合看一下，再做一點評估。目前好像初步獲得資訊還是要布置在這樣，這個看看是不是還有空間。第二個就是說加快添購部分是不是能確認一下，據悉是在3月8日-3月15日之間，我回去也可以跟長官報告。另外就是相關配置，我想不只機器到位、軟硬體到位，就是這個結論的第三點，人力、空間、動線要一併到位，不曉得這個增加了兩線，可能要有12+6的人員，包括看X光機、執行的人，這個不知道是不是同步的到位，因為這個我想不只對防疫還有對旅客整個的動線空間都會有影響，以上是不是能夠確認跟提醒一下，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我們交通部楊技正的這個建議，因為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很多都是越南班機過來的，好像一天有將近8班以上，這部分財政部其實之前院長開會的時候他們已經有一個進度報告，這邊是不是要來補充說明剛剛提的這兩點，就X光機的部分什麼時候完成？人力的部分甚麼時候到位？有沒有需要像剛剛的桃園國際機場這樣有一個檢查跟宣導這樣點，請財政部這邊來說。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署這邊回應，關務署總共增設8部X光機，目前的話已經安裝好的是台北關的二航廈，兩部的話已經在2月3日安裝好了，基隆港的話有兩部也在2月14日，花蓮機場有一部是在2月16日都安裝完成。剩下的就台南機場有1部要安裝，增加1部，台南機場本來沒有，要裝1部，小港機場有2部，因為這3部的話他的規格是廠商國內沒有現貨，所以說要從國外來調，我們給他確認的時程是3月8日，3月8日他會來安裝完成，這是機器的部分。小港機場的人力我們目前是從別的單位調派過來，甚至手提行李還是人工檢查，我們關務署要招募76位的約僱人員，我們也是有這個計畫在，總共有76位。目前在台北關的約僱人員已經到了，本來是招募16位，來報到13位，剩下的可能陸續我們會招募進來，所以人力方面都是已經有準備起來了，人力方面應

該是沒有甚麼問題，機器的話就是3月8日，3月8日會裝好。

副指揮官：有關小港機場的X光機的安置的一個適當的位子，因為很多人在反映這一點，也就是說因為現在好像是說規劃要放在那一個轉盤跟那一個檢查點的中間，這個縱深很淺，好多單位反映是不是應該是要往前，放到更前面的地方，這樣才不會轉盤那邊跟檢查點這邊擠在那個地方，如果能往前提的話就跟桃園機場一樣。

關務署：移民署的櫃台那邊的長度可能要再去會勘，那邊如果過的話，因為手提行李也要經過那邊，也就是在轉盤的前面，在移民署的護照檢查檯的後面，我們再來勘查，如果應該那邊深度夠的話是比較理想，我們再勘查。

主席：我們有一個邊境管制組，所以局長是不是邊境管制組針對小港機場要新設的這個X光機確定比較合適的地點，因為我們也希望不要影響旅客通關時間，又可以讓大家容易執行。由邊境管制組到小港現場去確認，這第一個。第二個那個也請防檢局這邊把各單位因為增加的人力、經費，不是經費，人力跟X光機在每個機場他什麼時候到位、甚麼時候開始執行，我們做個清單報給行政院，讓院長知道整個所有的執行的進度，這第二個。第三個我要特別說明是每個機場的樣態都不一樣，現在除了桃園國際機場之外的所有的X光機檢查都是財政部的關務署在執行，在松山機場也額外買了一台X光機在檢查手提行李，就很好，額外再加一個X光機，我們去現場看其實是都還蠻順利的。我們到其他地方看，真正會大概排隊的都是在移民署的入境前，所以那裡是我們非常好的宣導點，我在講防疫不是在講那個入境裡面要加速進行的這個部分。所以像我們去高雄好幾個單位建議說在移民署的那一關，我們防檢局如果保全人員多聘一些來宣導非洲豬瘟防疫效果也會更好那我建議台中那個也要修改，因為我認為將來可能被罰的頻率最高的會是台中，因為動線太短了，一下來根本就沒有機會就直接罰了，不像我們在桃園跟小港、松山還有很多的宣導，讓他主動拿出來，台中幾乎沒有機會，台中過年那一次我去看，真的是我也很不好意思。對

岸有一個家庭五個人要入境，剛好爸爸帶一個小朋友是有監護權，爸爸的那個行李裡面才一點點的肉乾，但是還是被我們檢查出來，所以要罰 20 萬，爸爸說就不要進來，他不要那小朋友就不能進來，小朋友不能進來，小朋友媽媽說那他也不要進來，那其他兩個，所以五個人就這樣在那邊待了一天，就直接出境。我們的重點不在罰，我們的重點在於把這個風險降到零啦，因為他只要願意主動拿出來丟棄對我們來講都是正面的，所以像台中的動線那麼短的時候，我們要思考的是看怎麼在合適的動線裡面，讓他們有機會可以丟棄在我們設置的棄置桶、箱裡面。我們會一個一個機場港口這個部分來檢討，這個台中的部分是不是也請局長我們邊境管制組裡面怎麼來加強。各位對這個報告事項還有沒有甚麼問題？沒有的話，是不是就按照剛剛幾個建議，包括第一個行政院王副主任的各部會如果需要的人力、經費跟設備盡快報院，不管是各部會報還是透過中央應變中心整理，我們都可以。第二個就是剛剛的所有的跨部會的那一個…那一個邊境 X 光機還有人力的，也麻煩各單位給我們，我們把它整理成一個表，來確認我們都有依照這樣的一個規定來執行，第三個下次的這個簡報的這一個相關的呈現還有統計圖表還有一些資訊再都放進來，額外附帶決議的那一個，我們航警局大隊長那一個我會跟秘書長直接反映，好不好。

航警局大隊長：拜託指揮官了。

主席：好，如果沒問題，我們進入下一個報告事項，報告事項三，有關廚餘養豬的再利用檢核部分。

案由三、有關廚餘養豬場再利用檢核、輔導轉型/退場、查核辦理情形報告案。(環保署、農委會畜牧處、各地方政府)

畜牧處：畜牧處報告，有關廚餘再利用檢核、輔導轉型/退場的辦理情形，到昨天為止我們目前統計收到的資訊是再利用檢核場是 741 場，轉用飼料場 674 場，沒有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也還沒有轉用飼料是 541 場，主要的縣市是在屏東、

桃園、台中、苗栗、新竹這前五大。另外大概有 292 場是有意願申請退場，有 22 場已經有申請。這 541 場就會列為我們加強稽查的對象，這些名冊在 2 月 15 日的時候已經發文給 17 個縣市去辦理聯稽，並且要求他們要在 3 月 10 日以前完成聯合稽查，如果有查到應辦畜牧場登記而未辦畜牧場登記就依畜牧法裁罰，如果還有使用廚餘的話，就會依廢清法裁罰。目前也有請環保署因為資訊更新的一些速度上的掌握，希望他們在星期一跟四去更新廚餘再利用檢核的場數跟名冊，來讓我們核對，等一下這個場數的部分可能再以環保署報告的場數為準，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好，謝謝，我們待會是不是請環保署這邊來報告，真的很不好意思，我兩點半有一個會議，可不可以請我們副指揮官黃副主委來主持，謝謝。

副指揮官：環保署來報告。

環保署：指揮官及各位先進，以下環保署來進行報告，下一頁，謝謝。針對廚餘養豬場取得再利用檢核的部分我們待會有做一個今天早上最新的更新。目前全國取得廚餘養豬的再利用檢核的養豬場是 743 家，2 月 1 日場數的部分，就是桃園有增加 3 家、新竹有增加 3 家跟苗栗有增加 1 家，另外我們也同步把這個 743 家的資訊建置在我們的圖資平臺，方便稽查同仁去做現場稽查使用，下一頁。大概針對這個部分就是指揮官在過年前 2 月 1 日大概有一個記者會指示就是防疫無假期，所以我們署長也指示我們要去思考怎麼樣在這個部分我們環保署也要做到防疫無假期的概念。所以第一個部分就是第一點我們就在過年期間針對已經取得養豬場的，取得再利用檢核養豬場，我們逐一打電話去拜年，每個場都打電話，然後希望他們可以落實廚餘應該要蒸煮 90 度至 1 小時這樣子的規定，我們大概就是全國那時候的檢核 736 場我們統一都去做電話的訪視，另外針對這些沒有取得檢核的部分，那個時候大概農委會，我們希望農委會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但是農委會的資料也是在 2 月 15 日才提供，所以也表示過年以前不會有資料，所以我們針對過年期間我們怎麼樣去做稽查，也開始去掌

握一些資料。我們大概就把農委會最開始給的養豬場的資訊，扣掉已經取得檢核的資訊，所以大概就是 1900 多場減掉 700 多場，大概是 1200 多場的資訊，我們開始請我們三區大隊的同仁在過年期間也去做稽查的動作。所以我們大概從 2 月 2 日開始就執行一連串的稽查工作，統計到昨天為止，我們大概針對未取得檢核但持續收售廚餘的部分有進行處分，目前統計總共處分 96 張罰單給 96 個養豬場，下一頁。再來第三個部分就是針對養豬場的管理大概有一些建議，我們大概針對稽查的過程當中跟養豬場的一些對談或是一些稽查的情況大概有一些建議。第一個部分，大概針對 20 頭以下的養豬場，這個部分我們基本上是不傾向核發檢核的，我們在稽查過程也發現很多都是弱勢的族群，老阿公、老阿嬤，另外有比較特殊的情況就是原住民，像台東縣，他們大概有九成以上養豬場都是 20 頭以下，甚至有一兩頭的部分，這個大概就是原住民的生活習慣有的一個飼養行為。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會傾向農委會持續輔導他轉型，這個部分我們可能，稽查力道可能會調整到 20 頭以上，比較大型養豬場才是我們稽查的重點。另外我們在稽查過程當中也會有一些，發現有一些養豬場 20 頭以上但卻沒有取得畜牧場登記證，這個部分我們同步都會用正式公文書的方式，公文給農委會跟農業單位請他們趕快輔導他取得畜牧登記證。所以大概就是在稽查過程當中有兩個部分，不同的養豬頭數希望有不同的管理方式，再給農委會建議，下一頁。第三個部分就是針對養豬場檢核數已經 743 場的這個部分，統計起來大概有三分之一的廚餘已經不去養豬了，所以環保署接下來就是針對不去養豬的廚餘要去怎麼做規劃，還有後續我們希望可以導正一個不同的處理方式、多元化的管道來做廚餘的管理，所以我們大概會有短中長期的目標。短期大概就是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一些廚餘破碎脫水跟高速發酵的設施，中期我們會針對新設區域堆肥場，還有是不是可以導入這個公有汙水場，以及我們希望輔導民間的大型的餐廳也可以自設廚餘設施，最後我們希望可以達到建立生質能源廠這樣的目標，下一頁。第二個部分就是針對已經取得檢核的 743 個養豬場，

署長也有指示我們應該要針對這些養豬場做加強的管理，掌握他們確實有進行蒸煮的動作，避免成為防疫的漏洞，所以我們大概會成立一些 LINE 群組或者是我們有一些影片上傳的平臺，讓養豬場能夠每天上傳他的蒸煮情況跟蒸煮的影片，讓環保單位可以確實掌握每一個養豬場他的蒸煮情形，下一頁。第二個部分我們也訂定相關的稽查機構，針對我們取得檢核的 743 個養豬場，我們也都去現場了解看他蒸煮設備情況，還有他是不是有確實蒸煮的情況，我們也會有相關的圖資去做相關的稽查的平臺，下一頁。

第三個部分大概就是我們環保署針對廚餘的管理最近一些清查跟盤點有建議，就是到底廚餘是飼料還是廢棄物，因為目前養豬場是用廚餘來取代飼料來做管理，但是卻沒有辦法用飼料管理法來做規範，就是說他用廚餘養豬，廚餘拿去養豬卻只能用廢清法來做處分，等於說我們把這個東西當作廢棄物來做思考。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農委會能夠考量就是把廚餘納入飼料管理的範圍，就是不要讓人家認為是豬在吃廢棄物這樣的概念，希望可以改善這個後續的管理體制。另外一個部分有另外一個提案就是針對廚餘不去養豬之後，我們希望有多元化的處理管道，所以目前我們規劃希望可以進入有機質肥料這個領域去作處理，目前大概前一陣子有跟農糧署這邊做一個交流跟溝通，目前農糧署的 14 種有機肥料裡面有 11 種禁止混入廚餘，其實這就造成廚餘其實很難進入到有機質肥料這樣的市場，所以這一個部分也希望農委會這邊建議就是能不能夠讓廚餘或是生廚餘能夠進到有機肥製造這樣的體系，讓民間的堆肥廠可以大量收受廚餘，好來做這樣的使用，下一頁，謝謝。最後一頁大概也是希望農委會能夠協助的部分就屏東目前有 3 家化製廠，目前這 3 家化製廠長期多次受到民眾的陳情異味的問題，在過年期間我們也去做現場的稽查跟告發，發現他異味都超過我們檢測標準，目前這三個化製廠已經自行申請停工要來改善空汙的設備，他們一申請停工之後，就會造成南部地區的斃死禽畜去化就會有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希望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去作一些改善，目前我們去稽查有發現大

概化製廠會有一些原料就露天堆置的情況，還有他們相關的操作設備都沒有密閉，都會有這個，沒有密閉而且沒有集氣設施這樣的問題，導致臭味容易溢散，附近居民都會一直來陳情抗議，目前這三個廠都已經停工了，後續可能會衍生斃死禽畜處理的問題，也希望農委會能夠來協助輔導，以上報告。

副指揮官：好，針對廚餘的問題，大家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行政院環保署：環保署這邊補充說明，針對屏東縣 3 家化製廠停工的部分，今天上午在立法院有做過協商，我們就依照協商的結果來辦理。第二點就是春節以來我們三區大隊就積極在抽查那些沒有經過檢核的養豬場，我們認為防疫無假期，不能讓他們在春節期間鑽防疫的漏洞，所以我們積極在做稽查。剛才提到了其實這一些養豬場我們告發的比例也是蠻高的，這裡面其實有很多是小型的養豬場，小型的養豬場剛也提到說有很多是比較弱勢的團體或是原住民他們的一個風俗習慣，這一個部分我們希望農委會就是盡量能夠來輔導他們離牧或改吃飼料，因為很多都是養個位數的養豬場，所以這個養豬場他們本身的管理就是比較不理想，風險也比較大，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希望儘量 20 頭以下都將他離牧。另外對於已取得檢核的養豬場我們還是會持續去要求他一定要落實高溫蒸煮的規定，這樣的話才可以避免有防疫的漏洞。另外我們會加速來協助跟補助縣市來建置廚餘處理的相關設備，也就是我們希望這些熟廚餘能夠逐步未來有去化的管道，來把他建置完成，避免持續拿去餵豬，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要爭取全額補助，希望能夠透過這樣一個機制，讓我們整個熟廚餘的部分能夠有一個未來有更多元的一個處理方式。剛才也提到生廚餘如果未來這個要製成有機肥料，也請農委會能夠來協助讓我們生廚餘的去化管道能夠更通暢，以上。

副指揮官：好，還有沒有要說明，畜牧處。

畜牧處：畜牧處在這邊做幾點回應，針對環保署在春節期間加強跟廚餘養豬業者再利用檢核的一個溝通，我們謝謝。至於他們在稽查的過程之中，現在已經

告發了 96 場，我們也跟環保署聯絡，只要禮拜一、禮拜四上網來做聯繫，目前畜牧處是收到 12 場，12 場是有被告發的，這裡面沒有牧場登記的，我們實際核對以後，因為是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可能是忘了填寫，我們仔細核對，結果那 12 場只有 2 場是沒有牧場登記，現在所有的我們都會交給縣市政府依照畜牧法的相關規定，如果該辦而沒有辦登記的話會以裁罰這是沒有問題。另外就是對於這個小養豬場 20 頭以下的，因為依照畜牧法是免辦畜牧場登記，通常這個我們也去看過，尤其原住民、原鄉的部分大部分都是自家廚餘，這一塊我們會後我們也會跟相關的單位做聯繫，看看是不是有沒有輔導改善的措施，這原民會我們會列入。另外剛剛談到 3 家化製廠的部分，因為 3 家化製廠今天在立法院由蘇震清蘇委員跟環保署跟農委會做協商，包括陳主委以及張署長都親自到場，那做了幾個…三點建議，三點建議我在這邊稍微補充一下，第一個就是請農政單位跟環保署能夠再蒐集一下全世界能夠確實解決化製廠臭味的技術方法提供給大家做參考，畜牧處會在相關的計畫裡面予以協助。至於這個化製廠目前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源頭管制，因為送過來的原料如果是腐敗程度太高的話，可能他在處理的過程之中就會增加他處理的臭味，這一部分就請畜牧場對於送交的斃死畜要處理，最好能夠有冷藏跟冷凍的裝置，這個部分我們也研議是否要予以補助。另外蘇委員也在明天要在屏東召開相關畜牧業者以及集運業者來做一個溝通協調，當場這個 3 家的一個化製廠他們歲修的過程，他們從明天開始會正式還是會收受這個斃死畜然後正式啟用，在這一段期間一面修改製程，也會繼續處理斃死畜不會停工，已經達成協議。最後就是有關收受生廚餘來做有機肥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請環保署做一個補充？謝謝。農糧署做補充。

副指揮官：農糧署，農糧署今天有沒有代表來？這個也已經討論過一陣子了，就是能夠廚餘當堆肥這一個部分。

許桂森參事：我想剛剛已經由畜牧處王副處長回答了一些相關的問題，重複的我就不講。不過要提醒幾點，就是 20 頭以下養豬戶，當然我們知道台東縣包括

蘭嶼鄉，那個有很多確實是因為他是飼養頭數在 20 頭以下，但是數目還是不少，這個一樣的風險。所以環保署剛剛是建議要不同的做法，我是認為還是要讓他蒸煮，如果他沒有蒸煮他的風險同樣的存在，他也不是只有在蘭嶼孤島，他可能在台東縣或者其他，但是在法令上因為 20 頭以下是不需要登記的，法令上也沒有辦法，你也不能叫他不養，所以這一部分還是要去宣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於廚餘是不是飼料或廢棄物，這個我想也不好這樣講，廢棄物只要有再利用很多都可以變成原來可以用的東西，所以你說飼料是用廢棄物這樣聽起來當然是不好聽，但是我們有太多東西都是回收再利用，當然這裡面要有法令來管，是不是弄到飼料裡面，飼料管理裡面，因為你廚餘現在要把它定義好，現在廚餘的定義也相當的模糊，當然廢清法裡面是有定義，我們的飼料裡面有沒有定義，自己要先去把他訂清楚。如果說很多的東西像那個食品工廠的這一些譬如說豆腐渣其實量還很大，一年還幾十萬噸，這個事實上他是不是列入廚餘，這個東西可能就要好好的去思考，在畜牧法跟廢清法裡面大家再去做一個調整。反正簡單講就是應該要把他納管，如果你不管，你這裡面洞就會很大。再來就是有關於有機質肥料，就是農糧署這一塊，事實上我所了解的他是幾種他是不同意你加入廚餘，但是有些廚餘做堆肥是沒有問題的，這裡面你可能要再詳細的去查一下有機質肥料的管理法裡面，有機質肥料裡面他會考量有些不能做是因為他有重金屬的殘留，所以可能這裡面他會不同意你這樣子做，但是不是每一種都不能做，應該是有些東西以前也都有做。再來就是廚餘要去做有機質肥料，環保署要很正確地去想一想，這個廚餘的含水量非常高，他拿來做這個飼料，做這個肥料事實上是不很經濟的做法，因為你光要脫掉那個水分相當的難，所以這一點可能還要再研究研究，我是比較不主張去做有機質肥料，除非他是很乾的。最後一點就是化製廠的問題，化製廠的問題當然站在環保署或環保局立場他有臭味的問題他依法要去處理，但是我認為這個橫向的聯繫很重要，因為爾後如果再發生這個問題，那很簡單，他一停工那所有的斃死豬就

沒人收，沒人收農民第一個反應他可能就會亂丟，你環保局還是要來出面，所以應該要稍微比較審慎的去處理。而且化製廠不足這個已經講了很久，在前任的院長賴院長都有裁示，所以我不知道今天經濟部有沒有人到場，經濟部這個賴院長很久以前就裁示說希望台糖能夠提供土地，台糖很簡單他就回了一個說中北部沒有土地，沒有土地的話是不是真正能夠再評估看看，否則的話現在中北部也沒有化製廠，這個問題真的將來會衍生，包括說我們現在就是在處理說萬一有非洲豬瘟進來，有些要去處理的時候，如果距離太遠，實際上沒有辦法，在北部其實也有養豬團體願意來做這個化製廠，但是一樣他只要取得土地，不管是甚麼土地，民眾還有議員大概都會反對，所以這個就是現在相當的困擾，所以如果有辦法的話，還是請經濟部是不是再請台糖看看中北部的地方有沒有土地，我想這都是連在一起的，因為化製廠是在台灣整個畜產業非常重要的一環，如果說隨時因為有問題把他停工掉，這會衍生到非常多的問題，以上做這樣的補充。

副指揮官：好，還有沒有其他的建議？沒有的話，剛剛有幾個問題，那個化製場，長久以來化製廠就跟周圍的環境本來就格格不入，但是這化製廠在建構之前，事實上是老百姓還沒有去的時候人家就已經建了，但是後來人又搬到那邊又建房屋的話當然會有這個臭味的問題，但這也不是理由，我還是覺得化製廠本身，就是這個味道的问题還是要盡量改善，但是問題是怎麼改善，多多少少都還是有那個味道在，如果說農委會來補助冷凍廠，屠體在還沒有化製之前就先凍結，這個當然是沒有味道，可是在燒的時候仍然是有味道出來，一個是還沒有燃燒之前的臭味，一個是燃燒產生的這個味道，這個燃燒產生的味道，我想即使是凍結再拿去燒的話，仍然是會有這個燃燒的這個味道，如果補助冷凍廠能夠減少動物屠體在那邊堆積而產生的臭味的話，我們來補助這個冷凍廠是比較沒有問題，但剛剛聽了協商的過程，也希望能夠去找尋就是全世界在做化製廠的案例，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法能夠把那一個燃燒所產生的味道能夠降到最

低，也是一樣要去處理的，那這一個部分我還是請畜牧處跟環保署，如果說有這樣的一個設施，能夠讓燃燒的臭味降到最低的話，我們還是來蒐集可能的一個設備，我們甚至可以補助這些化製廠來降低這樣的一個燃燒產生的味道，我覺得都可以，那這個是那一個化製廠這邊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說有關廚餘，是不是能夠在飼料管理的這個範疇裡面去增列，就是廚餘這個部分，請畜牧處說明，你要回答？

畜牧處：針對這個黃副主委所指示的我再做兩點補充，第一個，化製廠因為我剛剛只是講說協商的結果，過程中事實上，3家業者已經有處理業者去跟他們講，他們現在就是煙道出來的味道的很重，煙道的處理現在有兩個，現在一個做法是用臭氣，但是臭氣，事實上臭氣本身如果在煙道裡面本身就會有臭味，但是如果他吸收了味道以後再排出煙道出去，他遇到空氣以後他就沒有臭味了，張署長就說針對這個檢測，是不是因為他們已經使用臭氣而且是很貴的，這個部分他們會有技術上的考量，是不是這一個部分採樣的點在哪裡他們要考慮，另外他們也找煙道裡面，如果這個臭味出去，現在還有新的做法就是再回收進去燃燒，那設置成本高，將經過煙道的氣體再回收，經過瓦斯燃燒以後達到 800 度以上就完全就沒有味道，這一個設備大概說要投資 800 萬，可是因為瓦斯的成本一個月大概就要 300 萬，所以業者說這個壓力很大，技術上改善今天都有談，但是在技術的克服跟成本我們會再進一步的協商。另外剛剛講到廚餘是不是要列入飼料管理法的部分，我在這邊補充，第一我們這一次廚餘養豬，畜牧處經過協商後，我們慢慢走向在未來還是希望廚餘不要拿來做為這個飼料的部分，因此我們才花了那麼多錢，鼓勵現在用廚餘來鼓勵養豬戶轉型改吃飼料或者退場，因此如果我們今天再把廚餘認為是飼料的話，本來不一定、還沒有納入，現在把它納入飼料法管理，是不是讓農民無所適從，這個部分畜牧處在這邊做一個補充，我們現階段因為政策已經很明確了，就是已經輔導改吃商用飼料，我們就不要再讓制度又走雙軌道，讓農民會真的會有無所適從，以上報告。

副指揮官：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因為環保署已經針對那一個未取得的檢核已經裁罰 96 場，在這一個地方的話，就是在數據上，似乎我看畜牧處的一個數據跟環保署的數據好像還是有一點落差，我覺得這個地方，譬如說 700 就是已經取得檢核的，畜牧處是 741，那環保署好像是 743，這個數據好像一直在變動，也已經超過了我們就是允許他去再檢核、申請檢核這個時間點，所以這個數據的話是不是要兩邊要把他一致化？到底是 741 還是 743，或者是已經轉用飼料的數目，或者是未取得檢核而未使用飼料的這個 541 的話，這中間還有沒有，我希望這兩邊的數據盡量能夠一致。另外還有一個就是說，我們原則上就是那一天畜牧處有特別發一個文就是希望 3 月 10 日之前都能夠完成未取得檢核的查緝，就是環保署跟農政單位這邊的話進行查緝這樣的一個完成查緝，在這個同時也針對了這一個 20 頭以上而沒有畜牧場登記證的這一個畜牧場的話，你也一定要用畜牧法去進行查緝，該罰的就罰，因為我們這一個案子已經從 11 月份開始做宣導，12 月份也已經聯合查緝，來到現在也已經 2 月底了，這樣的一個有關非洲豬瘟而衍伸出來的問題，大概也只剩下那個廚餘養豬這部分還有一個尾巴在，其他的邊防的這邊我想應該都已經上軌道那就是只有剩下這一個，既然是沒有取得檢核，只有兩個工具，一個是廢清法，一個是畜牧法，針對沒有畜牧場登記的這個就去進行裁罰，這個也沒有甚麼可以宣導或者是…應該是已經沒有甚麼宣導或者是輔導的空間了啦，因為那個期限都已經過了，而且已經只剩下這個了，我們盡量能夠把這樣一個提升到一定，就是你針對這 500 多場完全不表態的，你應該要該罰的就要罰，該讓他轉用飼料就轉用飼料，沒有畜牧場登記的，你也一樣依畜牧法裁罰 5-15 萬是不是，5-15 萬這樣一個罰你就是一定要去罰，倒是有一個就是 20 頭以下的，這些依畜牧法來講的話，你當然他是沒有違法，但是如果用廚餘養豬是在 20 頭以下的，我覺得還是要…請他改成用飼料去養，因為你也不能叫他關，養 20 頭以下，依照你的畜牧法他是可以養的，要不然就退場，大概就是只有這樣。我希望這兩邊的數據能夠盡量能夠吻合，有增

加的話就增加，我相信會有增加，就是說我們在查緝的時候有的時候會有新案跑出來。

行政院環保署：剛才提到這個檢核的家數，農委會這邊寫 741，我們是寫 743，主要是這兩天就是有縣市又增加了兩家的廚餘養豬，剛才副主委講說 1 月 31 日那時候我們就說沒有檢核就不能廚餘養豬，這個確實是沒有錯是這樣，就是說你 1 月 31 日你如果沒有拿到檢核你就不能用廚餘養豬，但是 1 月 31 日以後，我們沒有辦法去限制養豬場再來申請檢核，因為我們廢清法裡面就是規定養豬場他要用廚餘他要申請檢核，所以申請檢核是養豬場的權利，但是他 1 月 31 日以後如果他沒有申請檢核同意之前，他如果還繼續用廚餘被我們抓到的話就是告發，除非說他這一段時間要改為飼料，等拿到檢核他再去用廚餘，是這樣的一個概念。另外針對 20 頭以下剛才農委會也有補充報告，我想我們不是說不去查，不是說因為他弱勢、他原住民我們不去查，當然查到當然依法就是告發，只是說因為這裡面存在很多是比較弱勢、比較原住民的飼養習慣，我們希望說是要用稽查的手段逼著他去離牧或改吃飼料，或是說我們農委會可以在處分前給予他們加強輔導，因為這個家數是不少啦，可能還是有幾百家，所以這個就是說如果一定用廢清法開單告發，可能是會比較會引起比較多的對立啦，所以才說是不是輔導可以走在前面，當然他如果真的還是不願意接受輔導，我們後端的處分還會去處理。另外剛才提到用飼料法，主要是說因為畢竟我們現在如果有高溫蒸煮，我們還是同意他繼續用廚餘，但是這個現在這些都是大養豬場，大養豬場如果違法，我們現在外面的聲音都說只罰 1200-6000 元對那些大養豬場罰責太輕，所以他們才想說你們農委會這邊設飼料法是不是應該可以來使用，因為畢竟廚餘既然餵豬他就是豬的飼料，是不是可以在飼料法裡面來加以規範，如果他違反，我們飼料法罰責就重了，可能就是 3 萬起跳，所以這個是，我們是認為這樣是外界一直存在質疑的聲音，所以我們在這裡反映希望農委會這邊來考量，以上說明。

副指揮官：當然我清楚這個，但是以畜牧處的立場他是希望都用飼料去養，目前是有這樣的一個問題，這個我們知道。那其他還有沒有其他的建議？來，請。

許桂森參事：剛剛提到那個化製廠，我稍微做一個補充。因為我們化製廠的輔導大概都是農政單位，我剛剛聽到的就是大家對於整個處理臭味好像有很多的看法，事實上那個臭味的溢散他最重要就是你蒐集來的那個地方有沒有密閉，現在我們的化製廠的車子確實已經全部改，全面都是密閉的，這個問題是沒有，但是來的原料有些是因為放太久，一兩天以上或者夏天他會發臭，所以他來的原料那個蒐集集氣的部分恐怕才是關鍵，否則你在後面那個不管是用臭氣，或者你用燃燒塔，或者你用洗滌塔，他都做得很好，可是你臭味搜集是一個問題啊。就好像今天那個廚餘養豬為甚麼會被詬病，因為他在蒸煮的時候他都沒有辦法很密閉的集氣，除非比較好的設備，所以這個可能要很清楚的去現場，可能要成立一個技術專家的小組到現場在去看，以前也曾經過，有去輔導過，現在因為法令越來越嚴，所以如果你走錯了地方那反而沒有用，過去處理這個所謂的這個化製這個豬隻，過去其實最早是比較先進的，是用油炸的，他是把整隻豬放進去油裡面炸掉，這樣的問題比較不會衍生臭味，後來因為改成比較便宜的方法，就是用擠壓的，擠壓之後再去蒸煮，這個東西死掉的豬再經過擠壓的話，那個臭味就很嚴重，在蒸煮如果那個集氣的地方不好或者我剛剛講的，原料的棄置，從外面載來如果是空曠的根本沒有密閉也沒有做處理、也沒有抽氣，那當然問題就很大，所以這個部分是有點技術面，如果跟環保單位合作應該是可以改善，因為這一環我一直強調很重要，把他一停掉那全國就完蛋了，到時候豬亂丟，很多疫病就會出來，做以上報告。

副指揮官：好，那個我想這個也不是我們現在討論就能夠把那個臭味拿掉，這很清楚這個一定要現場去，就是用設備去克服，這也沒有其他的，不然你就移到更偏僻的地方去，移到偏僻的地方還是有味道，那就是只有用設備、用方法去克服。另外一個可以減緩他臭味溢出的這一個部分，就是農委會也許可以去

補助他冷凍廠的這個建構，也就是他平常還沒有化製之前，現在的動物屠體運來的時候是不是都立刻化製，還是說還會在那邊存放？

許桂森參事：立刻化製。

副指揮官：如果是立刻化製的話，你補助冷凍廠也沒有用，對不對，是立刻化製嘛，畜牧處？

許桂森參事：補助冷凍的是這樣子，他譬如說像花東他根本沒有，他那麼遠，他可能要儲存三天、五天的時候才一個車子運過來，那個才需要冷凍的設備，如果在這個化製廠裏面都不需要再做冷凍處理。

副指揮官：好，如果是立刻化製的話就不是這個問題，那就是燃燒產生的味道，就是只有用那個…。

許桂森參事：就是棄置放在那裡的味道的他擠壓以後。

副指揮官：好，還有沒有其他的建議的？沒有，有關廚餘的這個部分我們就希望說剛剛討論的那幾件事情，就是兩邊的那個數據要盡量吻合，然後兩邊去聯合查緝，還有依照廢清法還有依照畜牧法去處理，大概就這幾項。好，如果沒有那我們接下來案由四。

案由四、防範非洲豬瘟藉由網購平臺入侵措施及成效。(農委會防檢局)

防檢局：案由四，防範非洲豬瘟藉由網購平臺入侵措施及成效，請農委會防檢局報告。

防檢局：是，主席、各部會的長官先進，農委會防檢局就這個部分做一個採取的措施跟目前執行的成效報告。在去年 8 月 3 日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案例以後，防檢局就拜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跟電商的業者，還有請經濟部出面，也跟這些業者在 12 月 5 日成立了電商的非洲豬瘟防疫聯盟，採取相對防疫措施，這些主要的電商的防疫措施做一個簡要的報告，像樂購蝦皮、奇摩或是露天或是像 PChome 這一些，他們承諾自主下架中國大陸的豬肉產品，也

用一些關鍵字去阻絕這些產品在這個網站上面去販賣。最大的電商就是淘寶網，天貓淘寶網，採取的就是用地址。如果這個地址是台灣的地址去下單的話，就會有一個屏蔽措施，這個產品就不會到台灣這邊來。除了這些措施以外，他也在他的網站裡面公告禁止輸入到我台灣的這些動植物產品的清單，另外他在大陸這邊的集貨區域他也採取相對的，就是用 X 光機去掃描，篩選如果有豬肉的產品也會把他篩檢出來，這些主要電商所採取不管是用地址或是關鍵字屏蔽或是說用主動下架的一個方式，採取的這些措施所處理的這些商品的件數，請各位長官看我們附件一的部分，在 11 月份大概這樣子的措施就有 47 萬件，就是屏蔽或下架，到 12 月是最高峰，大概有 133 萬件，在 1 月份就明顯下降到大概有 25 萬件。另外我們也請了防檢疫協會有專人來到各大的網站去這個電商的平臺去搜尋有關於不管是動物產品或是豬肉的產品，請各位長官看我們附件二的部分。我們大概會先到這個網站搜尋到以後，我們會請這個賣家去下架，如果他不願意下架的話，我們就直接對這個賣家向電商去做檢舉，在 11 月份動物產品的案件有 83 件，其中豬肉就佔了 82 件，在 12 月份達到另外一個高峰就是動物產品有 220 件，其中豬肉產品是 91 件，到了今年的 1 月份，1 月份是農曆春節前夕，基本上就是這一些傳統風味肉製品需求比較增加的部分，所以在 1 月份動物製品到達一個高峰有 238 件，但是豬肉的產品可能是我們宣導的措施以及屏蔽的措施做得比較落實一點，所以就明顯下降到 71 件。另外就是透過關務署去查緝我們在兩個管道，第一個管道就是快遞的管道，查到的這些動物違規的案件，請各位長官看到附件三的部分，在去年的 8 月份大概有 12 件，9 月份明顯下降 7 件，在 10 月份微升到 16 件，11 月份到 21 件，12 月份是一個高峰達到 40 件，到今年 1 月就明顯在下降下來到達 32 件。這個其中的動物產品的部分，其中我們把中國大陸的豬肉製品做一個統計的部分，8 月份是其中只有 1 件，9 月份 2 件，10 月份 6 件，11 月份是高峰有 7 件，到 12 月份跟今年的 1 月份大概就是持平到達 6 件。另外一個統計請各位長官看到附件四的部分，這個

統計表是透過郵包的這個管道進來，關務署查到的動物產品檢疫不合格的件數大概 8 月份是 130 件，9 月份是 126 件，10 月份是 139 件，11 月份是 152 件，12 月份是一個高峰 227 件，1 月份的時候又再往下大概達到 185 件，這個是統計的數字。現在目前電商採取的這一些措施大概都是我們經過跟他溝通有道德勸說，然後自主下架的部分。另外在今年的 1 月 28 日羅秉成政務委員有召開有關網路漏洞去處理這些電商的相關會議裡面，那有決議請我們農委會就法令層面，就在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裡面去解決目前輸入郵包這個產品進來以後沒有法律可以罰，以及希望對於電商能夠採取產品的下架或是移除這一些的法律來源，有一個法律的依據，目前我們防檢局已經初步擬定了相關法律的內容，後續會進行法律修訂的程序，以上報告。

副指揮官：好，我先問一下，主要電商防堵措施的 4-3 屏蔽下架商品處理總件數，很清楚地在 1 月份的時候就降得比 12 月份的時候降低得非常多，為甚麼在 4-4 的話，個人網的一個電商平臺動物製品的統計件數他是一直持續往上的，這個怎麼解釋？因為你同樣都是電商，為甚麼會有這樣的一個差異？

防檢局：跟指揮官報告，這我想有兩個情形，第一個情形就是說因為 2 月份是我們傳統的農曆春節，1 月份基本上，對於這些傳統風味的肉製品需求會比較增加，所以在上面違法販賣的件數就會相對的增加，這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說 1 月份我們查緝的力道，我們這些檢舉的力道是比過去還強，就是說之前我們對主要的比較大型的電商，在 1 月份我們專人有增加人力，就一些中小型的電商，譬如說像好吃市集、17life 這一些比較中小型的電商我們也擴大去查緝、去檢舉，所以這個案件數會有一個比較增加的一個趨勢，但是在豬肉產品上面他是有明顯比較下降的一個趨勢。

副指揮官：所以也就是你那個主要的電商，大的電商他事實上是降下來，可是這些是轉移到用到小的電商裡面去採購嗎，是這樣嗎？

防檢局：這是我們查緝的力道我們把它擴大啦，這是一個因素，但是在目前在

這些電商上面還是有這些販賣的案件，所以我們加強查緝的力道以後，當然這個統計的數字就會相對的多一點。

副指揮官：我知道，但是我們最終的目的就是希望不要再透過電商去採購這個動物性一個肉類的產品，如果你看你的 4-4 這個圖的話，就是專人網搜電商平臺動物製品含豬肉的話，你可以很清楚的，這一個是來到 12 月、1 月份的話都還持續地往上，這個很可能就是，雖然你的主要電商是降下來了，可是你的那些就是小的電商還持續的或轉移到這些小電商裡面去採購，是這樣？

防檢局：這可能也是原因之一，另外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我們也增加人力在這方面的查緝。

副指揮官：你兩個同樣都是 12 月跟 1 月。

防檢局：對，我們因為 1 月份新的計畫下來我們有增加查緝的人力，所以這個力道也相對的增加。

副指揮官：好，針對這一個電商的這一個查緝的結果，大家有沒有建議？你現在這樣的一個結果，你有沒有辦法評估一下就是不管是主要電商或者是上網去搜尋的這個電商，是不是已經都涵蓋在裡面？還是說…這個是搜尋的結果，當然如果說有漏網之魚的話，他寄進來的話也是一樣會被 X 光機所抓到吧？

防檢局：是。

副指揮官：有沒有建議的？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這個資料就給大家當參考，就是這個是網路裡面這個是我們動物性產品不合格的查緝的那個的違規案件。好，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你剛剛講還有一個案由一，案由一的話就是歷次的列管的事項，大家對列管事項的話，我們不要再逐項的去討論，看看大家有沒有針對這裡面列管的事項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或者是要修正的？有沒有？如果…後面。

警政署：報告主席，我這裡警政署，剛剛指揮官有提到說那個我們航警局購買的 18 台的 X 光機檢查儀，那剛剛指揮官意思是說好像財產登記在關務署，問題

是那個經費是我們內政部出的公文，驗收也是我們，目前我們航警局的主計回給我們意思是那個財產登記在我們警政署，我想…請幫我們解釋清楚說這個財產登記是哪一個單位的？

副指揮官：局長要不要說明？

防檢局長：我說明一下好了，這個事情是上個禮拜在開我們農業委員會的時候，當時航警局是由局長來參加的，關務署也是署長參加，當時針對這個財務到時候的財產編列，關務署這邊有建議是說編在關務署然後借給防檢局使用，當時是這樣講的，在場幾位長官也沒有反對意見，我們農委會的立場就是說如果要這樣安排我們就從善如流，我們來研究這樣子辦理，所以剛才我們指揮官才會提出這個說法，所以可能跟當天的那個局長，航警局長參加的時候，可能可以回去求證一下，但是我們這個案子不是定案，是在研究朝這個方向辦理，也還沒有一定要把這個財產移撥，我知道現在這個財產因為採購的關係應該是在航警局這邊，以上。

副指揮官：好，我想包括剛剛航警局所提有關人力配備的問題，這整個大概就是請秘書長那邊去討論，因為我們現在在這邊討論大概也討論不出來，等秘書長召集三部會的首長去協商的時候，把這個有關 X 光機的一個財產還有人力的配備，還有那幾個問題一起去討論，好不好？我們就這樣決定。好，還有沒有其他建議的？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剛剛環保署有提出來就是針對我們輔導措施跟裁罰提高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建議農委會，也就是說不管是針對小型 20 頭以下的畜牧場，當然環保署會去進行檢核、去督察，但是畢竟有很多是輔導、是宣導，可能還是要請我們農政單位或者是會同原民會來對這些這個小型的養豬戶、原住民他們做更多的宣導，跟怎麼樣去協助處置，否則就是從環保署的角度去執行，最後就是裁罰，我想前端的這個輔導跟協助是非常重要的。那第二個在提高裁罰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再利用的部分，除了廢清法原來的這個裁罰以外，

那麼在不論我們是不要要進入飼料管理的制度裡面或者是從我們動物傳染病的角度，如果他因為這個處置不當引起我們重大的防疫問題，我覺得我們在農委會在相關的法制上面怎麼樣去有法治的工具、管理的工具，這個我們還是建議農委會要做一個通盤的研議。對於如果因為這些這個不管是廚餘或是其他動物食用的這些飼料或是食用的東西，造成我們防疫的漏洞，我們主管機關的法律工具是什麼？我覺得要建議農委會去做通盤的研議，然後來完備整個這個防疫的管制跟管理，以上。

副指揮官：好，那個就是 20 頭以下的原住民飼養的一個模式，要怎麼處理，我想當我們在聯合稽查的時候，我們也不必去強調說針對 20 頭以內的這些你一定要把他罰鍰或怎麼樣，我知道這個很困難啦，因為他就是可能就是自己家的廚餘或者是隔壁的廚餘，這樣就在養，那以畜牧的立場來講的話，我們當然是盡量希望能夠離牧或者是如果還要繼續存在就用飼料來養，這個是以畜牧的立場來講都是希望這樣。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環保署跟畜牧處我們再看看在執行的時候的那一個方式跟力道，我們再考量看看，我們再討論看看。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但是我們同時也從這個簡報可以看得出來這 20 頭以下他確實就是一個大的漏洞阿，他有可能就是風險相當高，因為這個管理也不容易，然後稽查也…這樣子罰下去可能也都有很多考量，所以正因為他也看起來這個是一個很大的漏洞，所以這部分我們就還是提醒看要怎麼樣去把他周延。

副指揮官：這一個部分的話，現在我講的沒有疫情的時候，我們可以剛剛講的那樣來執行，但是如果說很不幸台灣有爆發這個疫病的時候，就不是這樣子，就只有一途就是禁掉，就只有一個途徑。但是我講的禁掉並不是說全台灣，上一次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就是可以分階段來禁掉，譬如說今天你的疫情只有發生在某一個縣市，那我可以以縣市為標準或者是以區塊為標準，譬如說跨越幾個縣市去禁，這當初我們在模擬的時候我們都有這樣的一個共識，但是現在沒有疫情的時候，你說…因為會繼續讓廚餘養豬存在的一個因素，我想這個以畜

牧處來講的話，他當然是希望全部都改成用飼料，這個是無庸置疑的，但是問題是兩位院長都思考到了嘛，就是廚餘要怎麼處理的一個問題。因為像昨天還是前天的報紙就報了花蓮的廚餘的問題，水溝裡面就亂倒了或者是甚麼，那一個問題我想我們也不願意讓這樣的一個事情跑出來。那所以在沒有疫情的狀況之下的時候，我們當然希望這些確實在蒸煮的場能夠繼續維持著他的蒸煮的這樣，那我想這個還有另外一個意義啦，因為一頭豬，你假設吃了這些廚餘如果是沒有蒸煮的話，小場他可能不會蒸煮啦，大場他不敢不蒸煮，應該是很明確的，因為你廚餘不蒸煮給豬吃的話，牠同樣有胃腸的問題，所以這個大場我不認為說他會偷懶不蒸煮就直接倒給他的豬來吃，因為這個一出問題的時候的損失，都是財產的問題，小場才有這個可能性。我知道提到的這邊的就是有關這些小場可能衍生的這個問題，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的存在，當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如果說有疫情的狀況我們的層次又不是這樣子，這個以目前來講的話，我們也不好在這個地方去討論這樣的一個問題，好不好。

環保署：不好意思再占用一點點時間，我想小場並不是說我們要容許他廚餘就不蒸煮或很隨便的拿去餵豬啦，當然如果終極要透過，就是只有告發一途啦，剛才提到說那麼多、幾百家的養豬場是不是我們都要用這一種手段去讓這 20 頭以下的小養豬場去離牧，所以才說農委會在這一方面的一個配套是不是可以更…讓他更有誘因讓他去離牧或改吃飼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說剛才提到的，因為外界就是質疑說那些養豬場如果不高溫蒸煮，他用廢清法就是罰 1200-6000 元，我們現在旅客隨便帶豬肉或肉乾進來就是罰 20 萬，就是說這種風險跟他的裁罰的比例不成比例啦，所以才會說有沒有可能透過這個，因為我們廢清法規定就是這樣的額度啦，因為他是適用所有的廢棄物，所以不可能為了廚餘特別調高，所以才說農委會這邊有沒有相關的法令可以讓這個管制能夠更加強他的力道，對於這些高溫蒸煮不落實的這些養豬場能夠加強力道去裁罰他，讓他確實願意也遵守這個高溫蒸煮的規定，這是我們的看法。

副指揮官：好，這個我會請畜牧處這邊來討論看看。還有沒有其他的建議？來，後面。

內政部移民署：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午安，移民署代表在這邊第一次發言，就是有關於列管案件中的辦理情形，資料的時間可能有一些涉及移民署的資料的時間可能比較久一點，移民署已經有提供書面資料如同這次會議紀錄的第 2-10 到 2-14，所以請以本署提供的這份比較新的書面資料為主，去更新列管案件的辦理情形，本署會再持續更新。另外就是有一個問題可能要提供，就是要在這邊做說明，可能也要請相關部會來去做檢視看本署這樣的一個做法是不是妥適。就是之前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我們有決議拒入的條件是獲得居留證的，還有不拒入的對象是獲得居留證的跟長期在台停留的陸生、陸媒、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還有投資經營者以及大陸配偶跟外籍配偶，這個部分的人員是就算是被查獲也是不宜拒入的。所以說實務上我們國境上在執行的時候，我們會以有拿到居留證的跟那些長期停留的為對象，但是如果說只是拿到居留簽證入境就被查獲的，這個因為他還沒有拿到居留證，所以這個會被拒入。換句話說呢，就是如果說就是拿居留簽證還有陸生拿停留期限在 2 個月的入境證，就是甫錄取的還沒有註冊的陸生以及外生，這一種的都會被拒入，然後除了外配跟陸配這個因為家庭團聚的因素這個不會拒入。然後外配是會以戶籍登記，就是有結婚登記為主，陸配就是以取得團聚權為主，上開的這一個做法要麻煩勞動部、外交部、教育部還有陸委會等代表就是協助檢視，這個部分如果說對於只拿到居留簽證的還沒有拿到居留證的，我們依上開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一個決議拒入，這個部分是不是妥適？也要拜託幕僚單位，如果說大家討論之後認為都沒有問題的話，麻煩請記錄本次本署的發言，我們把他記到紀錄上，我們會依這個決議來執行拒入。

副指揮官：這個可以，請各相關的部會就是檢視一下看看他們這樣一個紀錄，這樣的一個方式是不是符合就是說…就是你拒絕他入境嘛，標準是不是符合的。

那更新的部分沒有問題。針對剛剛移民署這邊的這一個部分，大家有沒有不清楚的，如果可以就幫我們檢視一下，是這樣吧？好，還有沒有其他的？沒有，有沒有臨時動議？

防檢局長：有關案由一，因為我想很多部會都有建議一些要解除列管，因為我們沒有仔細討論，我們會後在陳報我們的會議紀錄的同時，我們會請指揮官決定，如果是解除列管我們以後就解除列管，建議這樣處理。

副指揮官：好，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會議就到這裡，謝謝各位。